关于融通债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类及修订基金合同相关内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加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2年2月20日起对公司旗下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的子基金融通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收费模式。为此，本公司就《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该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取得了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现将本基金份额分类及基金合同修订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I.关于本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一、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份额（即原前端收费份额），称为A类份额；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的份额（即原后端收费份额），称为B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C类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A类和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仍为161603（前端）和161653（后端）（注：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或融通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B类份额时，基金代码为161603，选择收费方式为"后端收费"）；C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161693。

二、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分类后，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融通债券A/B类基金份额，其对本基金的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变化，利益不受任何影响。

三、本基金分类后的销售费用情况

（一）本基金A/B类和C类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费率情况见下表：

	A类份额收费模式（前端）		B类份额收费模式（后端）		C类份额收费模式	
基金代码	161603		161653		161693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持有时间（Y）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Y<1年	1.5%	0%	
	100万≤M<1000万	0.9%	1年≤Y<2年	1.12%		
	1000万≤M<2000万	0.3%	2年≤Y<3年	0.75%		
	2000万≤M	2000笔	3年≤Y<4年	0.37%		
	--	--	4年≤Y	0%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D）	赎回费率
	Y<1年	0.3%	Y<1年	0.3%	D<30天	0.3%
	1年≤Y<3年	0.15%	1年≤Y<3年	0.15%	30天≤D	0%
	3年≤Y	0%	3年≤Y	0%	--	--
销售服务费	---	--	--	--	0.35%	

（二）本基金A/B类和C类份额的转换费及补差费率情况详见更新后的《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四、适用的销售机构

（一）以本基金的A/B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为：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光大银行（以代销债券A类份额）、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以代销债券A类份额）、平安银行、渤海银行、天相投资、国泰君安、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宏源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恒泰长财证券。

（二）本基金的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适用的销售机构为：融通基金直销机构、工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天相投顾、信达证券、中银万国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将以最新发布的《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的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在各销售机构的可转换基金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II.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在"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中：

（一）"前言"中："1997年1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更改为"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年7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

并对下文中相应简称做变更。

（二）"释义"中：

1、替换有关"《基金法》、《运作办法》"的释义。

2、增加四条释义，并在下文中增加相应内容：

"（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或有不同。

3、删除"公开说明书"的释义，并在下文中删除相应内容。

二、在"第二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

（一）更新基金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信息：注册地址更改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法定代表人更改为"田德军"。

（二）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实收资本更改为"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三）"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中：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同一成分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更改为"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同一成分基金或成分基金内的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三、在"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一）召开事由：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更改为"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整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

四、在"第五部分 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中：

增加"三、融通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费方式（收取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份额，称为A类份额；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的份额，称为B类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C类份额。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融通债券投资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五、在"第八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

（一）"本系列基金包括三只成分基金，分别为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在基金成立并进入申购与赎回期后，投资者持有的三只成分基金的基金份额可按照各自的单位净值相互转换，需支付一定的补差费和转换费。"更改为"本系列基金包括三只成分基金，分别为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基金。根据基金销售费用收费方式的不同，融通债券投资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融通债券投资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在基金成立并进入申购与赎回期后，投资者持有的三只成分基金的基金份额可按照各自的单位净值相互转换，需支付一定的补差费和转换费。融通债券投资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

（二）"四、转换的原则"中：

1、"6、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按其初始持有本系列基金的时间连续计算。"更改为"6、于2010年3月15日之前已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按其初始持有时间连续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于2010年3月15日起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2、"9、"增加"融通债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仅可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开通基金转换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份额进行基金转换。"

3、删除"12、在基金转换时，按笔收取固定费率的基金转换费。"

4、"13、基金份额记录其历史转换情况，对于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从低申购费率基金转入高申购费率基金时，基金补差费累计不超过最高申购费率与最低申购费率的差额。"更改为"12、基金份额记录其历史转换情况，对于缴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从低费率基金转入高费率基金时，基金补差费的收取应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购（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申购（认购）费率与最低申购（认购）费率的差额。"

（三）在"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中：

1、增加"融通债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B类份额收取后端申购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1、前端申购费用"更改为"成分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用有所差别，其中融通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1.2%，融通债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申购费；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1.5%；融通蓝筹成长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1.6%。"

3、"2、后端申购费用"更改为"融通债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1.5%，融通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后端申购费；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1.8%；融通蓝筹成长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1.9%。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每多持有一年，其后端申购费率按25%递减，最低为零，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

4、"3、"增加"融通债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按照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

（四）在"九、转换费用"中：

1、转换费率和补差费率图表更改为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最高转换费率	最高补差费率
债券基金A类	融通新蓝筹基金	0.3%	0.3%
债券基金C类			1.5%
债券基金A类	深证100指数基金	0.2%	0.3%
债券基金C类			1.5%
债券基金A类	蓝筹成长基金		0.4%
债券基金C类			1.6%
债券基金A类	行业景气基金	0.3%	0.4%
债券基金C类			1.6%
债券基金A类或C类	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	0.3%	0
深证100指数基金	融通新蓝筹基金	0.3%	0
深证100指数基金	债券基金A类或C类	0.2%	0
	蓝筹成长基金		0.1%
	行业景气基金	0.3%	0.1%
	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		0
蓝筹成长基金	债券基金A类或C类	0.2%	0
	深证100指数基金		
蓝筹成长基金	融通新蓝筹基金	0.3%	0
	行业景气基金		
	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		

2、"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或申购费用，则转换费率为0.2%，补差费率为0。"更改为"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或申购费用，则本系列基金的各成分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为0.2%，补差费率为0；本系列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开通基金转换的本系列基金外的其他基金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补差费率为0。"

六、在"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一）"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1、"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更改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增加"3、销售服务费"

（二）"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1、融通债券基金"增加"3、销售服务费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A/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三）"增加"五、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在"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

（一）"1、成分基金均独立核算，基金的持有人对其持有的成分基金的收益享有分配权，同一成分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更改为"1、成分基金均独立核算，基金的持有人对其持有的同一成分基金或成分基金内的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增加"2、由于融通债券基金A/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融通债券基金各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三）"7、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系列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更改为"7、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系列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成分基金及成分基金内的各基金份额类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III.重要提示：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融通通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 或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或我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南方稳健等2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五矿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五矿证券将自2012年2月2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1)、南方稳健成长武号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2）、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1）、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级代码：202301，B级代码：202302）、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02103，C类代码：202102）、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代码：202202）、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3，后端代码：202004）、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5，后端代码：202006）、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801）、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7，后端代码：202008）、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9，后端代码：202010）、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1，后端代码：202012）、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211）、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5，后端代码：202016）、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代码：202017，后端代码：202018）、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9，后端代码：202020）、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代码：202021，后端代码：202022）、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02105，B类代码：202106，C类代码：202107）、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23，后端代码：202024）、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212）和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代码：202025，后端代码：202026）。

从2012年2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五矿证券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其代销的南方稳健、南稳贰号、南方宝元、南方现金A、南方现金B、南方多利A、南方多利C、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全球、南方隆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南方恒元、南方300、南方深成、南方策略、南方小康、南方广利A、南方广利B、南方广利C、南方成长和南方380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可办理南方避险和南方保本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南方避险和南方保本基金指定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南方避险和南方保本基金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南方避险和南方保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有关到期操作公告。南方恒元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相关规定可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同时，投资者通过五矿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南方稳健、南稳贰号、南方宝元、南方多利A、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全球、南方隆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南方300、南方深成、南方策略、南方小康、南方广利A、南方成长和南方380基金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五矿证券客服电话：40018-40028

五矿证券网址：www.wkzq.com.cn

或咨询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中商华博国际拍卖公司招商公告

我公司受法院委托，近期将对以下标的进行现状公开拍卖，现面向社会广泛招商，欢迎有意向者来电垂询。

标的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委托: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2 号院在建房地产，土地使用权面积 72537.1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228821 平方米，其中地上 187000.65 平方米，地下 41820.35 平方米。该土地目前建设有 5 栋建筑物，部分主体结构已封顶，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11 月 24 日。

评估价格： 123424.60 万元。

垂询电话： （010 ）65546004 15311703900

韩先生 崔女士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2A 室

宁夏鼎诚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行将于 2012 年 3 月 5 日 15:00 在宁夏银川市红格大酒店九楼 K 会议室对：上海基彬居家建材配置有限公司（原上海新基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新基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9.99% 股权的三分之一进行公开拍卖。宁夏新基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宁夏银川。具体公司经营信息请来我行查阅相关资料。参考价：580 万元整。

凡有意参加竞买者需交付参考价 20%的竞买保证金，交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专用账户，账号：2910100104001704 4，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银川市鼓楼支行。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和交款凭证到我行办理竞买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全额无息退还）。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951-5055156 13995208528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中心巷中房高力城 A 座 2408 室

关于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2年2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述银行代理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C类，基金代码：050123）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7、访问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或致电烟台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311777、访问烟台银行网站www.yantaibank.net；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0日

（上接A12版）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1,762.55	67.05%	70,494.03	71.52%	55,791.98	79.62%
非流动资产	40,183.06	32.95%	28,071.86	28.48%	14,283.62	20.38%
总资产	121,945.60	100.00%	98,565.90	100.00%	70,075.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67%-80%之间，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产流动性较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20%-33%之间，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2）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738.19	11.27%	17,234.75	17.49%	15,951.39	22.76%
应收票据	21,160.37	17.35%	9,575.05	9.71%	7,062.27	10.08%
应收账款	13,423.88	11.01%	18,823.60	19.10%	13,956.58	19.92%
预付款项	5,345.08	4.38%	3,877.96	3.93%	1,972.08	2.81%
其他应收款	1,158.51	0.95%	15.60	0.02%	672.16	0.96%
存货	26,936.51	22.09%	20,967.07	21.27%	16,175.66	23.08%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	-	1.85	0.00%
流动资产合计	81,762.55	67.05%	70,494.03	71.52%	55,791.98	79.62%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四类，合计约占流动资产总额的90%。

2、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快速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营业收入	140,182.07	20.59%	116,243.28	60.72%	72,327.23
营业利润	46,979.04	1.89%	46,106.71	56.61%	29,441.37
利润总额	47,000.01	2.15%	46,009.71	55.49%	29,589.45
净利润	35,237.57	-0.02%	35,244.51	42.70%	24,69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34.15	11.13%	27,656.69	60.12%	17,272.03

公司近几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我国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轿车产销量的快速扩大，带动了公司配套零部件销量的大幅增长；二是公司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使得公司产能大幅增长，加强了公司的配套能力，获得更多的订单；三是公司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带动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随着整车厂新车型的不断推出，公司加快了新产品开发速度，不断开发出技术含量高、高附加值的产品，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较快增长。

（2）外饰系统收入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饰件系统	110,684.47	83.18%	87,168.23	81.79%	56,846.21	84.45%
内饰件系统	7,578.26	5.69%	7,475.69	7.01%	4,310.63	6.40%
其他产品和服务	14,807.68	11.13%	11,935.57	11.20%	6,153.31	9.14%
合计	133,070.41	100.00%	106,579.49	100.00%	67,31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饰件系统为主，其占比稳定在80%以上；公司内饰件系统销售额逐年上升，目前主要给奥迪Q5、奥迪A6L（C6）、奥迪A4L、速腾、捷达和迈腾CC，奔驰V212，丰田皇冠，奔腾C301等车型供货，受到整车厂的好评，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其他产品和服务包括铝型材产品、喷漆喷粉服务和各种辅件等。

（3）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58,560.84	95.85%	52,656.14	92.34%	34,679.26	94.18%
其他业务毛利	2,533.13	4.15%	4,367.55	7.66%	2,142.02	5.82%
合计	61,093.97	100.00%	57,023.69	100.00%	36,821.28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报告期内占比均在92%以上，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功能分类的毛利及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外饰件系统	49,312.32	84.21%	44,537.88	84.58%	29,905.15	86.23%
内饰件系统	3,067.32	5.24%	3,669.82	6.97%	1,916.10	5.53%
其他产品和服务	6,181.20	10.56%	4,448.44	8.45%	2,858.01	8.24%
合计	58,560.84	100.00%	52,656.14	100.00%	34,679.26	100.00%

2009-2011年，主营业务毛利逐年上升，由2009年的34,679.26万元提高到2011年的58,560.84万元，报告期内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其中，外饰件系统的毛利占比最高，占比80%以上，且基本保持稳定。内饰件系统毛利额曾上升趋势，由2009年的1,916.10万元上升到2011年的3,067.32万元。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2009年至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57.01万元、25,164.38万元和29,661.68万元，分别占对应期间实现净利润的79.99%、71.40%和84.18%，三年累计数为74,583.07万元，占三年累计净利润的78.3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收益质量。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09-2011年分别为-1,599.11万元、-24,566.64万元和-8,232.6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几年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购置了土地、生产设备及增加厂房建设投入，以确保公司产能的增长，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一系列股权，完善了发行人的业务结构。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筹资活动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十、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一）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章程草案，待公司上市后施行，章程草案中对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后本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年度内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上市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如有调整，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009年2月14日，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9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50,000,000.00元。

2010年5月26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45,000,000.00元；并以未分配利润9,900万元转增股本9,9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达到22,500万元。

2011年7月12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5,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1,250,000.00元。截止2011年10月12日，本次分红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威卡威为发行人控股的中外合资子公司，于2004年12月21日成立，注册资本300万欧元，实收资本300万欧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庄村村委会北500米，法定代表人为李璟瑜，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部件。

北京威卡威目前主要从事塑料件、不锈钢件的生产。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75%，Societe Civile China Internationale持有25%。北京威卡威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	330,468,832.27
所有者权益	272,881,351.78
营业收入	439,298,494.54
利润总额	106,552,725.82
净利润	82,431,938.62

（二）北京埃贝斯乐铝材有限公司

北京埃贝斯乐铝材是发行人控股的中外合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8日，注册资本240万欧元，实收资本240万欧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庄村村委会北500米，法定代表人为李璟瑜，经营范围为：为中国汽车工业及其他行业开发、生产高质量挤出铝材；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加工铝型材制品。

北京埃贝斯乐铝材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的生产。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75%，德国埃贝斯乐持有25%。北京埃贝斯乐铝材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	77,747,664.38
所有者权益	76,684,795.25
营业收入	79,252,759.03
利润总额	12,347,301.64
净利润	10,819,640.49

（三）北京阿尔洛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北京阿尔洛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2,9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9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庄村村委会北500米，法定代表人为李璟瑜，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提供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配件。

北京阿尔洛主要从事零部件喷漆喷粉等表面处理业务。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60%，北京威卡威持有40%。北京阿尔洛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	91,930,366.93
所有者权益	68,294,914.07
营业收入	199,355,891.85
利润总额	35,186,196.58
净利润	26,355,808.33

（四）秦皇岛威卡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秦皇岛威卡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5日，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秦皇岛市经济开发区海河道2号，法定代表人李璟瑜，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秦皇岛威卡威主要从事钢制辊压件的生产。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51%，秦皇岛方华持有49%。秦皇岛威卡威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	123,910,614.52
所有者权益	101,324,729.36
营业收入	197,307,158.85
利润总额	51,490,840.99
净利润	38,757,150.80

（五）北京中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5年9月28日，中环投资与香港腾丰共同出资组建了中环零部件，注册资本120万港元，其中中环投资持股70%，香港腾丰持股30%，法定代表人为李璟瑜。中环零部件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铝合金车门框的生产，其客户为单一客户一汽大众，其产品的配套车型为奥迪A4和奥迪A6两款车，其中对奥迪A4的配套现已终止，对奥迪A6的配套将于2012年终止。目前中环零部件正准备业务转型，将从事铝棒的研发与生产业务，为本公司的铝合金饰件配套。

中环零部件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
总资产	143,117,487.51
所有者权益	46,488,803.31
营业收入	206,507,164.84
利润总额	129,241,697.68
净利润	96,636,737.13

为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2011年，经发行人以及中环零部件股东和本公司股东各方协商，发行人决定收购中环投资所持有中环零部件7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环投资不再持有中环零部件股权，将彻底消除中环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运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备案情况
汽车内外饰件产能扩充项目	28,872	20,145	49,017	京经信委项目函【2010】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为实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公司计划扩大再生产，以提高现有